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短期、中长期外币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同意公司自有业务的外汇风险管理策略如下：1.被套期项目：基于业务产生的外汇敞口及时锁定，外汇敞口包括账面资产、账面负债和不可撤销订单；其中，不可撤销订单指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尚未确认，是指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2.外汇敞口锁定时间及比例：外汇敞口产生后 7 个可交易日内完成 100%锁定。3.套期工具：只允许操作普通远期、普通掉期和简单期权（期权不包括单卖期权）。4.公司部分海外子公司由于经营亏损，预期内无现金流可匹配的外汇往来风险敞口不锁定，通过后续增量利润及债转股或增资等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外汇敞口。

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6.905 亿美元,且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意《四川长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临 2026-028 号)。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增加 2026 年度向关联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841.51 万元(不含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虹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